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甲部：一般應用規則

第一章

釋義

“午市”	指 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下午時段；
“自動對盤系統”	指 由聯交所安裝和操作用作證券買賣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自動買賣盤配對”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抵押品”	指 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602、806、3501 或 3602 條，及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額外根據規則第 12A14 條，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供的抵押品；
“解除標記”	指 對交易通標記股份不再受標記後的形容；或為有關股份除去標記的行動；
“標記”	指 對經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而購買的交易通股份的形容；或為有關股份加上標記的行動；
“交易通標記股份”	指 除非規則或結算公司另有規定，經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購買，而必須存放在交易通戶口內以作標記的交易通股份；
“外匯兌換”	指 外匯兌換；
“外匯兌換服務”	指 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12A 章可能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
“港元 或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早市”	指 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可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上午時段；
“開市前時段”	與聯交所規則中所指的含義相同；

“人民幣”	指 在香港交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i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v)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	與規則第 12A10(ii)條所指的含義相同；
“STI 轉移”	指 中央結算系統內因為(i)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毋須確認)；或(ii)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由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確認的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須確認)，而在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與任何其他股份戶口(包括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但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交易通戶口)之間進行的轉移；
“股份戶口”	指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i) 編配予各結算參與者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股份貸出戶口和抵押股份統制戶口，(ii) 編配予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iii) 編配予各非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並由其管理的每個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和股份貸出戶口，合資格證券將於該等股份戶口記存或記除，及如規則第 12A08 條所述，每個額外由結算公司編配予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戶口；
“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指 規則第 12A12 條所述，因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股份轉出要求而產生，或引致該參與者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賣出人民幣的外匯交易；
“股份轉出要求”	指 規則第 12A12 條所述，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出為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的要求；

“股份獨立戶口或 SSA”	指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i) 各結算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除其股份結算戶口、股份貸出戶口和抵押股份統制戶口以外開立的股份戶口，(ii) 以及各非結算參與者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除其股份結算戶口及股份貸出戶口以外開立的股份戶口，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就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交易通戶口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獨立戶口；
“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或 STI”	指 如規則第 601 條所述，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效方式所發出的指示，用以在其設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與名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其他股份戶口（包括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但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也不包括在內）之間就合資格證券進行賬面轉移；
“交易日”	指 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日子；
“交易通”	指 結算公司為便利買賣交易通股份而可能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設施。結算公司是以交易通營運者而非以聯交所交易的中央結算對手方身份提供該項外匯兌換服務；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規則第 12A 章內對結算公司的提述須據此詮釋；
“交易通戶口”	指 交易通主要戶口或交易通獨立戶口，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	指 與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透過自動對盤系統買入交易通股份相關、並符合以下條件的聯交所買賣：(i) 該項聯交所買賣透過自動對盤系統成交之前得到交易通買入外匯盤的支援，及(ii)該項聯交所買賣在透過自動對盤系統成交後得到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的支援；

“交易通買入外匯盤”	指 由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發出以港幣兌換人民幣的指令，用以支援該參與者透過自動對盤系統輸入交易通股份買盤，該買盤在配對成功後，會生成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
“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	指 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與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通過交易通買入外匯盤，以結算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而產生的外匯交易；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或交易通託管商參與者，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結算參與者”	指 已被結算公司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交易通託管商參與者”	指 已被結算公司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託管商參與者；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	指 就買賣交易通股份而言，已被聯交所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參與者；
“交易通聯交所買賣”	指 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或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外匯盤”	指 交易通買入外匯盤或交易通賣出外匯盤，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外匯交易”	指 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或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參與者”	指 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及 / 或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視乎文意而定；

“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指 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合資格準則，以便參與者按此被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致使其可以就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提供結算和交收服務及 / 或就交易通標記股份提供託管服務；
“交易通夥伴銀行”	指 與結算公司簽訂協議或安排，為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兌換服務及 / 或提供流動資金的金融機構；
“交易通主要戶口”	指 由結算公司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義開立的股份戶口，該戶口設立的主要目的是支援結算公司替該參與者記存及記除交易通股份，以作標記或解除標記之用；
“交易通獨立戶口”	指 由結算公司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義開立的股份戶口，該戶口設立的唯一目的是用作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該等交易通股份可以是參與者自身持有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客戶持有；
“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	指 與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透過自動對盤系統賣出交易通股份相關、並符合以下條件的聯交所買賣：(i) 該項聯交所買賣在透過自動對盤系統成交之前得到交易通賣出外匯盤的支援，及 (ii) 該項聯交所買賣在透過自動對盤系統成交之後得到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的支援；
“交易通賣出外匯盤”	指 由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發出以人民幣兌換港幣的指令，用以支援該參與者透過自動對盤系統輸入交易通股份的沽盤，該沽盤在配對成功後，會生成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
“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	指 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與交易通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通過交易通賣出外匯盤，以結算交易通聯交所賣出買賣而產生的外匯交易；
“交易通股份”	指 結算公司不時根據規則第 12A04 條而納入交易通股份名單的合資格證券；

第六章

股份戶口及CCMS抵押品戶口

601. 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股份貸出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交易通戶口／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為每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配(i)一個股份結算戶口；(ii)如獲結算公司批准，不時由結算公司行使絕對酌情權而訂定其數量的股份獨立戶口；及(iii)如獲結算公司批准，一個股份貸出戶口。就結算參與者而言，除上述戶口外，結算公司會額外為其編配一個抵押股份戶口。如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上述提及之戶口外，結算公司會額外為其編配一個交易通主要戶口和一個交易通獨立戶口。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只獲編配一個股份戶口。

該等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股份貸出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交易通戶口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對其作出的記存或記除，應按一般規則進行。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按照結算公司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輸入戶口轉移指示，以在其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除外）之間調動合資格證券。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亦可按照結算公司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輸入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以在其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與任何其他股份戶口(包括其他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但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交易通戶口)之間調動合資格證券。

第八章

存管及託管服務

801. 合資格證券的存入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可從參與者或直接從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接受合資格證券，以存入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參與者的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身兼交易通參與者的參與者之交易通戶口除外）。參與者不得把合資格證券直接存入CCMS抵押品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身兼交易通參與者的參與者之交易通戶口。存於CCMS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應由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合資格證券為交易通標記股份時，交易通戶口除外）或其他結算公司批准的CCMS抵押品戶口轉移之。

805. 權力聲明及保證

就轉入結算參與者，任何CCMS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存入該等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向結算公司聲明並保證：(i)該參與者有權或擁有全權並獲得所有有關的同意把該等合資格證券轉入中央結算系統為抵押證券，以及將在該等證券上所產生的擔保權益賦予結算公司；(ii)沒有並不會把該等抵押證券及衍生資產的擔保權益賦予第三

者；(iii)已繳清該等抵押證券的所有費用，另外，根據規則第3608條就該等抵押證券及衍生資產向結算公司所作出的第一固定押記，將比其他任何的實益權益或衡平法權益或權利可優先享有有關的權益或權利。

809. 可互換性

每位參與者均同意，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可被結算公司當作可與同一隻已發行合資格證券互相交換。

參與者無權指定擁有某些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並且除另有規定外，結算公司對一位參與者的責任，將為讓其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提取於任何時候存於其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的數量。

結算公司毋需將某等合資格證券指定或標籤用於某位參與者或某宗已在或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買賣。

810. 提取合資格證券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除根據第12A章所述，身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所持有的交易通戶口外，每位參與者均有權從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從獲委任存管處提取其股份戶口中的記名合資格證券（記名綜合票據除外）。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或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參與者不能從中央結算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從獲委任存管處，提取以無股票證書或以綜合票據形式發行的合資格證券。

任何於CCMS抵押品股份戶口以合資格證券形式的抵押資產應轉移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該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交易通戶口除外）後，方可提取。未經結算公司明確批准，參與者不得動用或轉移其抵押資產。就參與者以其在其他認可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由中央結算戶口轉入CCMS抵押品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參與者亦必須將有關合資格證券轉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交易通戶口除外，該交易通戶口由身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所持有）後，方可提取。同時，認可結算所亦可在參與者授權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合資格證券或在行使其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處理有關合資格證券。

第九章

結算服務

901. 聯交所買賣的結算

(ia) 程序

如聯交所買賣中至少有一方為非結算參與者，該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其聯交所買賣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結算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聯交所買賣的一方，並就該宗聯交所買賣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由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代其結算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與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將在有關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在自動對盤系統中生效時，取代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其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

的其中一方，並就該等買賣及外匯交易享有與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負上相同的責任。

第十章

交收服務

1002. 獲接納進行交收的交易

獲結算公司接納進行交收及 / 或結算的交易可包括：

- (i)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聯交所買賣（包括交易通聯交所買賣）；
- (ii)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聯交所買賣；
- (iii)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 (iv) 「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 (v) 兩位對手參與者就已配對交收指示所產生的交易；
- (vi) 因參與者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因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而產生的交易；
- (vii) 中央結算系統的強制借入證券交易；
- (viii) 有關的參與者因已結算的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而產生的交易；及
- (ix) 結算公司可不時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該等其他交易（包括交易通外匯交易和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第十一章

代理人服務

1105. 指示等的時限

參與者發出的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除外），將構成其對結算公司的承諾，即參與者將於記錄日期或類似日期或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在其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該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交易通戶口除外）內維持不少於有關的合資格證券（與發出的指示相關者）的股票數目（若指示需提交合資格證券）。倘若參與者需就其發出指示（包括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行動、交易或事項繳付現金或提供其他代價，參與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或有能力提供其他代價（視乎情況而定），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影響合資格證券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指示，或有關新發行股份的指示。

第十二章

款項交收服務

1202. 參與者授權結算公司

每位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視為可接受的格式，以書面授權其指定銀行(i)執行結算公司發出以記除及／或記存其指定銀行戶口的指示，並按結算公司的指示安排把款項付予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結算公司、其他參與者或發行人（或其收款銀行），以及(ii)執行結算公司向指定銀行發出的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而參與者也須採取必需的步驟以確保做到此點。

每位參與者承諾不會終止、撤銷或限制授予結算公司的權力，並進一步同意追認及確認結算公司就規則第1202至1207條所述的事項而採取的一切行動；此外，當參與者同時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時，也須遵守規則第12A13至12A15條所述事項。

每名份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均被視作已經授權結算公司向任何發行人及/或其代理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披露有關其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以使該發行人或其代理可將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如有)存入有關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

1206A. 關於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付款

就有關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付款，規則第 12A11 條和第 12A12 條將分別適用之。

第十二 A 章

外匯兌換服務

12A01. 交易通

結算公司可以交易通營運者的身份，並基於下列原則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藉此支援在聯交所交易的交易通股份買賣：

- (i) 結算公司可以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港元兌人民幣（以支援交易通買入外匯盤及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及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人民幣兌港元（以支援交易通賣出外匯盤、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服務；
- (ii) 當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發出交易通買入外匯盤時，即代表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同意，由結算公司按外匯兌換服務而可能向其提供的人民幣資金，只限於用作購買相關的交易通股份，因此該筆資金只可在相應的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於自動對盤系統中生效時作交收之用；

- (iii) 為了結算和交收交易通聯交所交易和交收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根據一般規則第 901 (ia) 條，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的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將以主事人的身份，對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承擔和取代所有的權利和責任；若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則該參與者須自行以直接結算參與者身份按一般規則承擔該等權利和責任；
- (iv) 為了提供外匯兌換服務和履行因提供此服務而產生的責任，結算公司可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從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取得或向其賣出人民幣。如結算公司從交易通夥伴銀行取得人民幣資金，結算公司亦可以按當事人對當事人的準則，提供外匯兌換服務予交易通參與者。據此，為交易通外匯盤提供的外匯服務、以及為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而提供的外匯服務，是有條件的，並取決於有關的交易通夥伴銀行會向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匯率、並交付有關人民幣或港元(視乎情況而定)資金；
- (v) 在交易通支援下購買的交易通股份會被加上標記，並根據一般規則的規定存放在交易通戶口；該等股份在轉移到其他股份戶口及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實物股票等程序上將受到限制；
- (vi) 除結算公司接受其股份轉出要求或根據一般規則另作批准外，交易通參與者如欲出售交易通標記股份，必須通過使用交易通，並接受以港元作為出售該交易通股份之所得；
- (vii) 經交易通出售的交易通標記股份會被解除標記。交易通結算參與者亦可按照一般規則和運作程序規則向結算公司提交股份轉出要求，以解除交易通股份的標記。
- (viii) 倘若結算公司無法從交易通夥伴銀行取得人民幣或港元，結算公司有權在未取得任何人士的預先同意下，選擇行使一般規則第 12A20 條所賦予的權力；及
- (ix) 結算公司可不時修訂載於一般規則和運作程序規則之有關提供外匯兌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在不影響一般規則第 102 條和 103 條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對其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附加額外要求或特別條件。此外，在有關交易通的運作可能出現各種不同的情況而需要結算公司作出臨時決定時，結算公司可因應某特別情況的環境而變更、修改、豁免或不引用這些一般規則。具體來說，結算公司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暫時或永久地暫停或停止提供外匯兌換服務。

12A02. 交易通參與者

只有交易通參與者才獲准使用交易通。

交易通參與者分為兩個類別：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交所有權接受聯交所參與者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而結算公司有權接受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一個實體可以同時被接納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和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為兩個類別：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及交易通託管商參與者。結算公司可不時發出通知，就接納參與者登記成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讓其維持有關登記而訂立準則。

12A03.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準則

- (i) 只有以下類別的參與者有資格申請登記和維持登記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a) 直接結算參與者；
 - (b) 全面結算參與者；及
 - (c) 託管商參與者。
- (ii) 為免發生誤解，以下類別的參與者並不具備申請登記成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格：
 - (a)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b) 貸股人參與者；
 - (c)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及
 - (d) 結算機構參與者。
- (iii) 結算參與者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必須：
 - (a) 符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及
 - (b) 獲批准成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結算公司撤回。
- (iv) 託管商參與者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交易通託管商參與者必須：
 - (a) 符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及
 - (b) 獲批准成為交易通託管商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結算公司撤回。
- (v) 參與者如有意申請登記成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按照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向結算公司提出書面申請。結算公司對於申請之決定應被視作最終的決定。如果申請被拒絕，結算公司無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12A04. 交易通股份

結算公司可設立和維持一份交易通股份名單，該名單列出了合資格使用交易通支援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股份。結算公司可不時行使其全權酌情權修改該交易通股份名單。結算公司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以其他被認為適當的途徑公佈該交易通股份名單。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交易通僅適用於支援以股份形式買賣的合資格證券（每股面值可以任何貨幣計價），而這些合資格證券已被接納以人民幣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並已被納入交易通股份名單；

12A05. 外匯兌換服務

就交易通外匯盤、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結算公司可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結算公司保留對提供此項外匯兌換服務徵收費用的權利。

在交易通買入外匯盤及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中，結算公司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涉及結算公司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透過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向該交易通參與者賣出人民幣。

在交易通賣出外匯盤、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中，結算公司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涉及結算公司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透過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向該交易通參與者買入人民幣。

外匯兌換服務將不會提供支援予非交易通股份的合資格證券。

12A06. 交易通支援的買賣

交易通只適用於以下的買賣：

- (i)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使用外匯兌換服務的買賣，而該買賣已根據聯交所規則通過自動對盤系統生效；及
- (ii) 結算公司按照一般規則規定而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

12A07. 交易通不支援的買賣及交易

交易通不適用於以下項目：

- (i) 任何不被結算公司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買賣，或在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買賣；
- (ii) 任何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或結算機構交易；及

(iii) 任何並沒有被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需要外匯兌換服務的買賣。

12A08. 交易通戶口

當參與者成功登記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後，結算公司會編配一個交易通主要戶口及一個交易通獨立戶口給予參與者使用。交易通戶口是根據規則第 601 條所編配給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之上，額外編配給該參與者的。

交易通戶口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名義建立的股份戶口，該等戶口只能用作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

交易通主要戶口是一個為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或解除標記的主要股份戶口，通過轉入或轉出交易主要戶口，交易通股份會被加上標記或解除標記。結算公司會在一宗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完成結算及交收後，將相關的交易通股份記存於交易通主要戶口，結算公司亦會從交易通主要戶口記除交易通標記股份，以交收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

交易通獨立戶口只能用作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此戶口可供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用作獨立客戶戶口為其客戶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或供其自營業務使用而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

有關交易通戶口之詳情刊載於運作程序規則。

12A09. 為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及解除標記

所有經交易通買入的交易通股份須因此被加上標記，並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易通主要戶口或交易通獨立戶口。為交易通股份加上標記，將限制交易通參與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交易通股份的實物股票。

交易通參與者如欲賣出交易通標記股份，必須通過交易通進行交易通賣出聯交所交易，並接受港元作為出售所得款項。交易通標記股份的標記，將因應有關股份通過交易通賣出而被解除。交易通參與者亦可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12 條，通過提交股份轉出要求為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

視乎情況而定，交易通股份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轉入交易通主要戶口或交易通獨立戶口：

- (i) 在交易通結算參與者交收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後；
- (ii)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從另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戶口收取交易通標記股份；
- (iii) 在同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及交易通獨立戶口之間轉移，反之亦然；或

- (iv) 將股份權益將股份權益從同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轉入交易通主要戶口。

視乎情況而定，所有交易通標記股份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從交易通主要戶口或交易通獨立戶口轉出：

- (i) 為交收一項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而把股份轉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 (ii) 結算公司接納股份轉出要求後而轉出股份；
- (iii) 將股份轉入另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戶口；
- (iv) 在同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主要戶口及交易通獨立戶口之間轉移，反之亦然；或
- (v) 當交易通停止運作、或當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或在其他結算公司認為轉出股份是合理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同意有關股份〈有條件或無條件〉轉出。

為免發生誤解，在本規則中列明的要求也適用於經交易通支援而購買的交易通股份，而該等股份曾因應發行人為了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而進行股份拆細、或曾因應發行人為了減少其已發行股本而通過以較少數量的股份取代現有股份進行的股份合併。

12A10. 人民幣外匯匯率

在任何交易日，當外匯兌換服務可供使用，及交易通沒有被暫時停止或停止運作，以下匯率將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或通過其他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途徑公佈：

- (i) 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有關結算公司提供的買入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供參考的人民幣買入匯率，以每一人民幣兌港元表示。視乎情況而定，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輸入的交易通賣出外匯盤，結算公司會在大約上午九時三十分公佈開市前時段及早市〈如有〉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及在大約下午一時正公佈午市〈如有〉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
- (ii) 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有關結算公司提供的賣出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供參考的人民幣賣出匯率，以每一人民幣兌港元表示。視乎情況而定，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輸入的交易通買入外匯盤，結算公司會在大約上午九時三十分公佈開市前時段及早市〈如有〉的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及在大約下午一時正公佈午市〈如有〉的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

- (iii) 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有關結算公司提供的買入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結算公司指定的人民幣買入匯率，以每一人民幣兌港元表示。視乎情況而定，該匯率適用於交收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所產生的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而該人民幣買入匯率不會低於由結算公司為相關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時段所公佈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於開市前時段和早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如有）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公佈；而於午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如有）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公佈。
- (iv) 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有關結算公司提供的賣出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結算公司指定的人民幣賣出匯率，以每一人民幣兌港元表示。視乎情況而定，該匯率適用於交收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所產生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而該人民幣賣出匯率不會高於由結算公司為相關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時段所公佈的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於開市前時段和早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如有）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公佈，而於午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如有）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公佈。

無論是否因為聯交所的交易時間改變或其他原因，結算公司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按此規則的規定公佈兌換匯率。

為免發生誤解，當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早市時輸入自動對盤系統的任何交易通股份買盤或賣盤未能在該時段成交，並被轉移到同一交易日的午市繼續執行時：

- (a) 相應的交易通外匯盤應使用結算公司為午市公佈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或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及
- (b) 當上述買賣盤在午市經自動對盤系統生效，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應使用結算公司公佈適用於午市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或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

12A11. 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交易通外匯交易

在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12A10 在有關交易日公佈外匯匯率的情況下，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在自動對盤系統中生效後，有關該交易通外匯盤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會自動產生〔但可根據聯交所規則容許的買賣的修訂而被更改〕，以交收該項交易通聯交所買賣。

交易通參與者對於交易通外匯交易的責任，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以相關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或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向結算公司買入或賣出人民幣。除非一般規則和運作程序規則另有規定，交易通結算參與者須在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同一交收日，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對於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交付人民幣，並以適用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計算港元金額；對於交易通買入

外匯交易，參與者須以適用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計算港元金額，並向結算公司交付港元。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收程序及相關規定已詳載於運作程序規則。

12A12. 股份轉出要求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欲不經出售而為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或使其不再受一般規則第 12A09 條所限制，有關參與者可透過輸入及確認股份轉出要求向結算公司提交申請，就相關數量的交易通標記股份，以賬面形式從其相關的交易通戶口轉移至任何其他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除外）。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否則結算公司在核實該要求後，會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通知參與者其股份轉出要求已被接納。

在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交股份轉出要求後，該參與者會被視為已向結算公司提交不可撤回的賣盤，向結算公司賣出人民幣以換取港元，其數額為該等交易通標記股份的總市值（總市值是以提交股份轉出要求的前一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記錄該交易通股份的收市價，及本規則定出的兌換匯率計算）。

在結算公司接受股份轉出要求後，相應的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會自動產生。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指定數量的交易通標記股份將會從交易通中央結算參與者的相關交易通戶口轉移或記除到該參與者的其他指定股份戶口。該等轉移若得到結算公司的批准，將會等同為相關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及使其不受一般規則第 12A09 條所列出的限制。

在股份轉出外匯交易中，相關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被視為已同意在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情況下，在結算公司接受股份轉出要求後的第二個交收日，交付上文所述的等同交易通標記股份總市值的人民幣給結算公司。視乎相關交易通夥伴銀行提供相應港元資金予結算公司的情況，結算公司會記存港元至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相關的指定銀行帳戶，以完成轉出外匯交易，有關港元的金額乃參照以下的兌換匯率、為參與者在同一交收日已交付人民幣數額的等值：

- (i) 對於結算公司在交易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接受的股份轉出要求，適用的兌換匯率為在該交易日大約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公佈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及
- (ii) 對於結算公司在交易日正午十二時之後接受的股份轉出要求，適用的兌換匯率為在該交易日大約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公佈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

提交及接納股份轉出要求的具體程序及相關的規定已詳載於運作程序規則。

12A13. 結算公司的權限

除一般規則第 1203 條外，結算公司獲授權在港元及／或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中，就以下項目進行記除及記存：

- (i) 就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而言，指參與者對於結算公司的應付或應收款項責任，而此等款項責任是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易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有關的，或是所有其他相關的款項；
- (ii) 就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指參與者對於結算公司的應付或應收款項責任，而此等款項責任是與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有關的；
- (iii) 就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指按一般規則所述結算公司與參與者之間支付或交收的所有其他欠項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下述的費用及應付開支），及參與者授權結算公司不時收取的所有其他款項；

結算公司保留權力，為糾正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錯誤付款或收款，而在每一個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港元及／或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中進行記除或記存。當行使此權力時，結算公司將會通知受影響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就通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進行交收的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款項責任而言，結算公司將獲授權，按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就這些交易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帳系統付款指示，予支付方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港元及／或人民幣指定銀行。

12A14. 抵押品

在不影響一般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下，結算公司有權不時要求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其（根據一般規則第 901 (ia) 條）為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一方，或（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12 條）為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一方，即時交付結算公司認為適當數額的現金作抵押品。該抵押品是用作保證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能履行其在於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責任，包括任何結算公司因該等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而支付的款項或費用（包括因撤銷任何交易而產生的費用），或結算公司不時收取的任何費用或罰款。

對於按本規則規定交予結算公司的抵押品，結算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及毋須預先通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情況下，使用全部或部份抵押品以清償該參與者上述實際或是或然的付款責任。結算公司就該參與者的抵押品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是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是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品結餘。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本規則向結算公司提供抵押品，即等同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有擁有權及權力向結算公司提供該等抵押品，而該等抵押品不附帶任何負累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及不得對全部或部份的抵押品產生或允許存在任何負累權。

12A15. 抵銷

結算公司有權把記存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結算公司的任何戶口內的任何貨幣的款項，用以清償該參與者到期須繳或應付予結算公司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實際或是或然的，亦不論該款項是由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獨自承擔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

即使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有任何相反的協議，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擁有多個指定銀行戶口（包括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結算公司會為施行一般規則而視該等戶口為一個戶口。

就此規則而言，結算公司獲授權以記存於任何該等戶口的任何貨幣的款項購買可能需要的其他貨幣，以作上述抵銷，而有關於此等記存餘額的任何協議，不論此等餘額是否按任何特別條件記存（包括其在未來日期才須付還），均視為載有授權結算公司按上述方式運用此等記存餘額的條款。

結算公司並非必須行使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利。

12A16. 結算公司的責任

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兌換服務及其對交收交易通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責任，無論何時都是有條件的，及取決於相關交易通夥伴銀行在相關交收日能向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或港元。因此，如果交易通夥伴銀行不能在相關交收日向結算公司提供資金或足夠相關貨幣的資金，結算公司有權不完成以下交易：

- (i) 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儘管在交易通聯交所交易根據聯交所規則在自動對盤系統中生效時，該項交易通外匯交易及相關的交易通聯交所交易會被視作對交易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或
- (ii) 交收股份轉出外匯交易；儘管在股份轉出要求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12 條提交時，該項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會被視作對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倘若由於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發生失誤，而未能向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匯率或賣出或買入人民幣，而致結算公司的服務受到妨礙、牽制或延遲，導致交易通按照一般規則的規定而暫停或停止運作，在此情況下，結算公司對於不能為交易通外匯盤、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提供外匯兌換服務將毋須負上責任。

12A17. 失責

在不影響一般規則第 3701、3702、3703 及 3704 條的情況下，當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能根據一般規則於到期付款時支付任何已到期及應付的款項，或在其他方面違反一般規則，結算公司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即時或於其後結算公司認為該事件仍未得到補救的任何時間，採取一般規則第 3702 條及第 3703 條所述的任何一項

或多項行動。此外，就失責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為其中一方的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結算公司可為保護本身的利益而以該參與者的名義（如適用）採取認為需要或適當的其他行動，費用由該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支付。當結算公司按本規則、一般規則第 3702 條或第 3703 條的規定，對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一項或多項行動或措施時，結算公司可宣佈該參與者為「失責人士」。

失責的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保證，不會因其違反一般規則而令結算公司蒙受或承擔任何成本、損失、賠償金或開支，而結算公司有權就其不時決定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收取失責手續費。

12A18. 暫停交易通

在不影響一般規則第 2601 條及第 2602 條，而發生包括但並不只限於下述的情況時，結算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暫時中止全部或部份的外匯兌換服務：

- (i) 根據結算公司的判斷，維持或提供該外匯兌換服務的整體或其任何部份，未能保證市場公平有序運作；
- (ii) 根據結算公司的判斷，有合理理由顧慮提供給結算公司的人民幣及／或港元資金，可能不足以支援履行其在任何或所有交易通外匯盤、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下的責任或有關交收；或
- (iii) 根據結算公司的判斷，必須解決一些關於運作或技術的問題，才可繼續提供交易通或其任何部份的外匯兌換服務。

在根據本規則作出判斷時，結算公司可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上人民幣及／或港元的充裕性及其相關兌換匯率、對外匯兌換服務的需求、個別或整體交易通夥伴銀行就交易通運作向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兌換匯率和資金的承諾、結算公司對於該等已承諾資金的使用量、交易通夥伴銀行是否已不能提供承諾的資金、及交易通夥伴銀行是否願意受約束或是否有能力履行其承諾的責任，向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兌換匯率和資金。

結算公司如決定暫停全部或部份外匯兌換服務，便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以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佈，並列明外匯兌換服務的那些部份將暫停、交易通聯交所買賣、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會否受影響、暫停服務的生效日期與時間，和任何其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資料。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或說明：

- (a) 暫停部份的外匯兌換服務不會影響其他部份的外匯兌換服務。具體來說，暫停交易通買入外匯盤的外匯兌換服務並不影響交易通賣出外匯盤的外匯兌換服務；而暫停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服務並不影響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服務，反之亦然；

- (b) 當為交易通買入外匯盤而設的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時，結算公司將不會處理或交收所有在暫停日期或時間生效後，於自動對盤系統輸入的交易通買入外匯盤，及該日期或時間生效後產生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及
- (c) 當為交易通賣出外匯盤而設的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時，結算公司將不會處理或交收所有在暫停日期或時間生效後，於自動對盤系統輸入的交易通賣出外匯盤，及該日期或時間生效後產生的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和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如果分段（b）所描述的情況發生，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責任籌措相關的人民幣資金，以交收任何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而支援該等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的相關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乃在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日期或時間生效後產生。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如果分段（c）所描述的情況發生，交易通中央系統結算參與者會被視為同意以人民幣接受任何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所得的賣出款項收益，而支援該等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的相關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乃在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日期或時間生效後產生的。此外，所有在相關的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日期或時間生效後提交的股份轉出要求，和結算公司在該日期或時間生效後接受的股份轉出外匯交易均屬無效。

12A19. 交易通停止運作

結算公司有絕對的全權酌情決定權，可永久停止交易通的運作。有關決定可即時生效或通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公佈其生效時間。

如果結算公司決定按照本規則終止交易通的運作，結算公司會預先通知交易通參與者、聯交所及證監會，並按結算公司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原則，說明需要作出的安排和情況（包括如何處理交易通標記股份、任何未完成的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12A20. 結算公司的權力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絕對的全權酌情決定權的情況下，倘若結算公司未能從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取得其承諾提供的所需外匯資金（無論由於交易通夥伴銀行未能提供外匯匯率或其他原因），或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未能以有關貨幣提供其承諾的外匯資金給結算公司，用以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交易，在上述的任何情況下，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全數交付進行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交收所需的人民幣或港元資金，則結算公司可在毋須得到任何其他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的預先同意下，有權或可選擇（但無責任）作出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i) 儘管交易通夥伴銀行失誤，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結算公司仍可通過其他途徑取得所需的人民幣或港元資金，以進行交易通外匯交易及／或股份轉出交易的交收；

- (ii) 有關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及股份轉出外匯交易，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結算公司可為全部或任何交易通標記股份解除標記，及豁免根據一般規則第 12A09 條及／或第 12A12 條的規定的所有或任何有關交易通標記股份的限制或責任，包括交易通參與者接受港元作為相關的出售收益或外匯兌換金額的責任；及
- (iii) 作為聯交所買賣的中央對手方，接受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港元交付的有關資金，及以該等資金用於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而毋須考慮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合資格貨幣，並行使按照一般規則第 3606 (ii) 條的規定賦予結算公司的權力。

12A21. 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交易通聯交所買賣

只有已被結算公司接納，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才符合資格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

作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擬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應：

- (i) 確保與每名非結算參與者簽訂的結算協議，已涵蓋其一方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所有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責任。該全面結算參與者應考慮提醒非結算參與者注意一般規則第 12A01 條所強調的交易通特點及限制，及本 12A 章所提及結算公司的權力和其他事項；
- (ii) 就已與各訂立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成交的所有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所有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承擔全部責任，猶如其為該等買賣及交易的訂約方，而無權拒絕結算及交收非結算參與者任何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或拒絕交收非結算參與者作為訂約方的任何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
- (iii) 與每名非結算參與者就其所有非結算參與者成交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非結算參與者作為訂約方的相應交易通外匯交易，訂立通知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安排；
- (iv) 訂有安排監察各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即時履行由非結算參與者成交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非結算參與者作為訂約方的相應交易通外匯交易所產生的各項責任；及
- (v) 如知悉其非結算參與者未有履行其於結算協議下的責任，必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

12A22. 颱風及暴雨

倘在任何辦公日，有八號或以上的風球懸掛或卸下，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或取消，則運作程序規則中的有關交易通的規則將適用。

第十五章

須保存的名單

1501. 合資格證券名單及交易通股份名單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須保存一份合資格證券的名單以供公眾查閱，並須不時根據一般規則在該名單內增刪已發行的合資格證券。

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的營運者，會保存一份交易通股份名單，以供公眾查閱，並會不時根據規則第 12A04 條的規定在該名單內增刪交易通股份。

第十九章

賠償

1901. 賠償範圍

每位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保證，不使其由於下列事項或與下列事項有關而令其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承擔任何性質的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稅項、估值款項、損失、罰款及損害賠償（包括任何該等款項所累算的利息）（除非結算公司因本身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有罪，並須直接對其損失等負責）：

- (i) 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結算公司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或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視乎情況而定）的合資格證券為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及結算公司以交易通營運者身份向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以及一切有關一般規則所預期的事項；
- (iv) 結算公司接納參與者存入的合資格證券（包括參與者存入 CCMS 抵押品戶口及交易通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及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按一般規則執行與合資格證券有關的買賣，以及參與者提取合資格證券；
- (x) 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為遵守任何法律、判令、規例或任何政府、主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命令，在忠誠辦事的情況下對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合資格證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xi) 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代理人、代表、行政人員及僱員對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採取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依賴或根據參與者按照運作程序規則第 3.4A 節發出的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以及一般規則所預期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xii) 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為調整、修改或逆轉任何交易通中央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票轉出外匯交易（不論該調整、修改或逆轉是否因為一項買賣的修訂或其他原因所產生）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訂立的任何交易。

第二十章

紀律處分

2001. 須受紀律處分的情形

在規則第 2013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可就參與者已作出或被合理地相信已作出的不當行為對該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程序。不當行為包括：

- (xi) 未能提供由與交易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或聯交所簽訂了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監管權力或機構要求的資料（此不當行為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xii) 如參與者是共同參與者，未能履行在其他認可結算所任何到期的應付款項，或在其他認可結算所規則下該參與者已發生失責事件；及
- (xiii) 如參與者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但未能遵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或未能符合以維持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的條件或規定，或未能遵守一般規則第 12A 條，運作程序規則第 12 節和其他相關的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或按規則的要求履行其責任。

第二十一章

結算公司的職責及法律責任

2103. 不可抗力條款

結算公司按一般規則或任何市場合約提供服務，或執行參與者就任何代理人、存管處或其他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就由獲委任存管處持有的境外證券而言，獲委任存管處提供的任何代理人、存管處或其他的服務）所發出的指示，或交易通的暫停或結束或不能提供任何外匯兌換服務，或不能為交易通運作提供外匯兌換匯率，或全面或局部履行其職責時，對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行動、失責、妨礙或延誤，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均毋須負責。

此等原因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或公敵、文職或軍事機關的行為、禁運、火災、水災、爆炸、意外、勞資紛爭、機械故障、電腦或系統失靈或其他設備失靈、電腦或系統軟件失靈或出現毛病、任何通訊媒介因任何理由而不能使用或受到限制（不論該等媒介是否由參與者使用）、電力供應或其他公共設施或服務中斷（不論全面或局部）、任何法律、法令、規例、或任何政府、有效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或審裁處頒佈的命令、以及結算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影響聯交所、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規則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規例內註明）、任何單位信託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或獲委任存管處的任何類似原因。

2104. 結算公司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在結算公司本身並無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情況下，對於因以下事項或與以下事項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估值款項及損害，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xvii) 提供短訊服務及／或電郵的任何服務供應商或其他人士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viii) 任何存管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 (xix) 有關提供外匯兌換服務，交易通夥伴銀行或其他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兌港元及／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兌換服務、及／或流動資金的人士的任何行為、遺漏、違約、不履行責任或拖延或任何該等人士的機構清盤；
- (xx) 因交易通夥伴銀行或其他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兌港元及／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兌換服務，及／或流動資金的人士的任何行為、遺漏、違約、不履行責任或拖延或任何該等人士的機構清盤，導致結算公司不能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
- (xxi) 結算公司用於交易通運作、發報外匯兌換匯率、或提供外匯兌換服務所使用的任何系統，或任何結算公司賴以提供上述服務的第三方系統發生故障、遺漏、錯誤、延誤、失靈、暫停或停止運作（包括交易通夥伴銀行使用的任何系統）；及／或
- (xxii) 外匯兌換服務暫停、就提供或發報外匯兌換匯率發生故障，或交易通停止運作。

乙部：參與者之間的交易所交易及買賣

第三十六章

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606. 現金賠償及支付責任

除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

- (i) 當結算公司有責任在市場合約規定下交付證券，結算公司可於有關證券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現金賠償代替交付證券予有關參與者。結算公司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證券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時，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權力。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而款額會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該合資格證券特定的合資格貨幣或其他貨幣）支付；
- (ii) 當結算公司有責任在市場合約規定下交付有關證券特定或指定的合資格貨幣款額，結算公司可於有關合資格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合資格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交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參與者。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結算公司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合資格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時，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權力；以及
- (iii) 若根據規則第 12A20 條所述的情況出現，結算公司將有權執行規則第 12A20 (iii) 條所載有關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的行動。

第三十七章

失責處理規則—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701. 失責事件

倘若：

- (xii) 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為「認可結算所」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不再獲得該項認可；或
- (xiii) 結算公司認為需要或適宜根據此規則採取行動，以保障其本身或其他參與者；

則於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分別稱為「失責事件」）發生時，結算公司將有全權酌情即時或於其後結算公司認為該事件仍未得到補救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採取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行動。

除上述規定，規則第 12A17 條所述有關失責的規定亦適用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規則中所包括的失責事件亦應納入本規則，並視作失責事件。

3702. 就失責事件採取的行動

在不影響一般規則任何其他規定的情形下，規則第 3701 條所述結算公司可採取的行動如下：

- (iii) 根據規則第 1207 條及規則第 12A15 條行使其抵銷權；

如結算公司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採取此規則所述的一項或多項行動，結算公司可宣佈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人士」。

倘若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採取規則第3072條第(i)及(ii)分段所載的任何行動，結算公司須宣佈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人士」。

當規則第3701條第(ix)分段所述的事件發生時，結算公司須宣佈有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為「失責人士」。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結算公司並無必要採取此規則所述的任何行動，且毋須就不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延誤採取任何該等行動而向任何人士負上法律責任。

倘若結算公司向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或變賣抵押資產（無論以公開發售或私人合約的形式），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進行。

就結算公司變賣抵押資產，或行使或不行使有關抵押資產的任何權利而言，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負上法律責任，除非結算公司因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有罪並須直接對有關損失負責。

除了以上所述，當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失責時，結算公司亦可根據規則第 12A17 條所載採取行動。

第四十章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負責結算

4001. 簽立結算協議

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如擬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應就其代為結算及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並根據結算公司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或載有結算公司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文的形式，而與各有關非結算參與者訂立結算協議。除非已獲結算公司批准，否則，在結算公司可能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全面結算參與者不得在沒有與非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下，答應代為結算及交收非結算參與者的任何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除以上所述外，每名身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有意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時，須遵守規則第 12A21 條的規定。

4003. 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就已與各訂立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成交的所有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承擔全部責任，猶如其為該等買賣及交易的訂約方，而無權拒絕結算及交收非結算參與者任何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全面結算參與者應與各非結算參與者訂有安排，確保非結算參與者就其成交的所有聯交所買賣及有份參與的所有「結算機構的交易」向其發出通知。

全面結算參與者應訂有安排，監察各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即時履行由其成交的聯交所買賣及「結算機構的交易」所產生的各項責任。全面結算參與者如知悉其非結算參與者未有履行其於結算協議下的責任，必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

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在結算公司可能指定的一段時間內，就其所知告知結算公司所有關於其非結算參與者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政狀況、非結算參與者的相關客戶資料或結算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

全面結算參與者應確保其為訂約方的結算協議及其後所有為修訂結算協議而訂立的協議並無包含與一般規則不符的條文，而有關協議亦載有與一般規則所載者一致的條款及條件，促使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其於一般規則下的責任。結算協議應載入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任何額外條件。全面結算參與者為訂約方的結算協議只要符合一般規則的規定，各協議所載條款即對全面結算參與者具約束力，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嚴格遵守有關條款。

全面結算參與者簽訂的任何結算協議如有任何改動，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在作出改動後立即通知結算公司。該通知須以結算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作出，並須隨附有關改動的證明文件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為免產生疑問，全面結算參與者必須確保結算協議的任何改動及任何修訂協議均符合一般規則的規定。

除以上所述外，每名身兼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有意為非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交易通交易所買賣時，須遵守規則第 12A21 條的規定。